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临审管发〔2023〕5号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及其它省级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局属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两会”、市“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聚力改革创新，大力开展“六大提升行动”，实施“11331”工程（明确营商环境考核争先进位的目标，贯彻热情服务、规范审批的要求，抓好学习型、创新型、清廉型机关创建，抓好文明大厅、书香大厅、清廉大厅创建，大力弘扬“扁担精神”），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实现省营商环境考核争先进位，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一、以推动改革落地为重点，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一）狠抓各项改革落地。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省里出台的《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和我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发挥工作专班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实化细化举措，明

确本年度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逐阶段调度、逐节点督导、逐事项跟进，切实做到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有实效，年底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所有改革事项要全面铺开全面落地。

（二）不断巩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落实市委李云峰书记“所有审批事项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要求，对照全国最短时限的审批事项，建立2023年拟实现最短时限的常办审批事项台账，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环节、减材料，力争年内推动65%的常办审批事项办理达到全国最短时限。持续提升审批效能，推出精细化更高的“一件事一次办”，拓展更多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加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全面落实28个行业许可实施规范，切实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

（三）推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要完成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着力推动政务服务由“多窗申请”向“一窗受理”转变。进一步扩大“全代办”服务范围，创新“全代办”服务方式，提升“全代办”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模式，为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动便民服务事项“自助办”“就近办”。在全市推广汾西段村便民服务站经验，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点、银行网点等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企业群众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打造更多的“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年内各县（市、区）所有乡镇要实现“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全覆盖。此项工作要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五）增强“互联网+监管”合力。落实省局确定的行业主管部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认领监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做到应编尽编，监管事项责任要全部落实，执法人员账号要全部注册，督促各监管行为及时真实录入、提高数据覆盖度、执法人员每天不少于2次登录应用系统功能。

二、以营商环境专项考核为抓手，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专项行动

（六）审批制度改革方面。要积极对标一流，持续开展压时限、减环节等行动，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要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全流程行政审批规范体系，实现受理标准、办理流程、审查要求“三统一”。要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功能和服务能力，加强各部门数据的全量汇聚。

（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方面。要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覆盖范围。严格执行即将出台的企业开办国家标准，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巩固好“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

成果。

（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要加大改革力度，在统筹做好整体工作的同时，迅速补齐短板，引导帮扶建设单位全面有效应用工改系统，不断提高基本信息完整度和施工电子证照推送率，并持续做好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等工作。

（九）数据共享方面。要全面梳理编制政务资源目录并上传数据，每月报送共享应用典型案例，加大共享平台系统应用，全力提高国家和省、市共享平台数据调用利用率。

（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方面。一要聚焦高效协同办理，加强处办机制创新。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联动，破解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热线服务水平；二要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助力营商环境服务。强化市场主体服务专席，组建涉企服务专员库，建立覆盖全市“一对一”的专家服务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难点问题；三要狠抓督办落实，强化考核成效。优化考核考评机制，紧盯日常工单办理，加大诉求办理通报力度，切实提高诉求办理质效。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方面。一要着力打造“阳光交易”品牌。推行入场人员“六色马甲”身份标识化管理，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代理机构进场人员动态档案，解决“多头代理”等问题；组织开展“交易平台开放日”活动，增强交易透明度；积极拓宽评价渠道，建立线上线下交易评价体系，构建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矩阵，全方位、多维度的打造阳光交易环境。二要持续优化交易平台服务。对标先进地市和有关服务标准，完善场所设备设施，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平台整合共享，全面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三要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深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不见面”开标，做到最大限度“物理隔离”；积极对接省级各类系统，推进平台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降低交易制度性成本；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探索“1+N”远程异地多点评标新模式，实现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切实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四要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建立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精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组织开展框架协议采购，鼓励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三、以打造拳头产品为突破，开展复制推广创新行动

（十二）抓好经验复制推广。紧密结合正在推进的《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对照“在全国推行”的重点改革举措，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9大类50项改革举措，加快复制推广步伐，闯出一条符合临汾实际的营商环境改革之路。

（十三）创建一县一品牌、一科一品牌。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紧跟时代步伐、找准自身定位、把握自身优势，对标全国最优，加快推广上海、广东等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列出复制清单，打造“拳头”产品，一项一项抓落实，每个县（市、区）、

开发区、市局每个科室都要创建至少一项在全省叫得响或全国有影响的“品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这项工作要纳入考核内容。

（十四）选树创新典型。结合各县（市、区）、开发区新实践新探索，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总结经验做法，挖掘选树先进典型，把全市的亮点工作推介出去。今年，市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选十佳改革创新项目活动，对改革创新突出县（市、区）和开发区进行表彰。

四、以“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为牵引，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质效提升行动

（十五）更加注重抓好政策落地见效。聚焦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措施，用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责任追究、考核激励等行之有效的“六项工作机制”，凝聚抓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逐条逐项跟踪问效，倒逼各部门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行稳致远，带动整体工作蓬勃发展。

（十六）更加注重推动“十大平台”建设。培育市场主体，平台至关重要。“十大平台”是集聚市场主体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有力抓手。要聚焦“十大平台”建设持续发力、靶向攻坚，在继续推进链长制、专业镇的同时，重点打造乡村e镇、文旅康养集聚区、高水平双创平台、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等四大平台，推动市场主体集聚效应加速释放，让更多市场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力争市场主体总量快速增长，到 2023 年底，全市新增市场主体力争达到 10 万户，净增力争达到 7 万户，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力争突破 49 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力争达到 126 户；市场主体质量明显提升，企业新增 1.41 万户，企业总量力争超过 11 万户，占比达到 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超过 100 家；拟定 5 个市级专业镇，挖掘 5 个市级备选镇及 40 个储备专业镇；推动 6 个乡村 e 镇建成运营；推进 4 个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培育 2 家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涉税市场主体力争新增 4.68 万户，占比达到 45%。

五、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动力，开展助企惠企宣传专项行动

（十七）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宣传。要积极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帮助市场主体了解新形势、新政策，不断稳定预期，坚定发展信心。

（十八）推进政企沟通协商常态化。持续开展“早餐会”“下午茶”“夜沙龙”活动，市局继续开展每两月一次的与企业界代表座谈会，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促进政企有效沟通协商，形成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的合力。常态化入企调研服务，主动向市场主体问计、问需、问效，精准帮扶解决实际困难。

（十九）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各县（市、区）要定期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提升政策兑现的时效性，助力企

业纾困解难。要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督导、电话和发函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或纳入“13710”督办系统，加快推进问题解决。

（二十）设置涉企服务窗口，开通民营经济服务绿色通道。市县两级都要结合工作实际，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涉企政策咨询窗口、民营经济服务窗口，提供优质政策、金融、税务服务。开通为企业服务绿色通道，统一为民营企业提供涉企政策咨询、事项受理、意见建议反映、投诉举报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服务，以专业化和精准化的服务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难点问题，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高质量政务服务。

（二十一）加强对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选树助企惠企宣传创新典型，广泛推广经验，形成多批次、小切口、宽领域、全覆盖的典型示范推广新格局，带动全市营商环境再提升。

六、以全面打造清廉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开展损害营商环境整治行动

（二十二）设立热线专席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线上投诉专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线上受理专窗，受理企业群众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与市纪委监委党风室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将受理问题移送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置，推动清廉政务服

务建设。

（二十三）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每月选取 2000 户市场主体深入了解情况，精准掌握市场主体满意度。设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专报月报制度，深入分析损害营商环境的具体表现，提出解决建议，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不断改进工作，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